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2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泓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19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被告邱泓諺（下稱被告）共同無故侵入告訴人李寶秀（下稱告訴人）住處，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且就公訴意旨關於涉嫌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為無罪諭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判決採信被告之辯解，內容略以：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恐嚇過他們，我從一進去就是跟他們說我是要錢而已；至於車子部分，也都是車宥鎡的父親車欣泰自己提出來的，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跟他們說要如何還錢，我只有說有欠錢的部分等語。然本案告訴人所指訴被告恐嚇之時間點，係告訴人一個人在住處樓下澆花時，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進入其住宅內催討債務且拒絕離開，並對告訴人恫稱：如果討不到欠款，就要一直賴著不走，並把整棟家都砸掉、賣告訴人的車幫車

01 宥鉉還錢等語，原審判決係以車欣泰於審理中證稱：並未聽
02 聞被告有何恐嚇言論等語，而認被告並無上開恐嚇之犯行，
03 而當時車欣泰原本在4樓，係經家人告知告訴人在1樓遭被告
04 阻擋無法出去，始下樓察看，且車欣泰下樓後被告恐嚇告訴
05 人之犯行業已結束，豈能以車欣泰並未聽聞被告有恐嚇告訴
06 人之言語，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況車欣泰於審理時亦證
07 稱：印象中被告只有叫告訴人把車賣掉，並說把車子賣掉就
08 有錢了等語，核與被告所辯有關車子的部分都是車欣泰自己
09 提出來的乙節並不相符，足認被告之辯解並不足採信，原審
10 判決竟為相反之認定，難認無認事用法之違誤。

11 (二)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只有叫告訴人賣車還錢跟看行照而
12 已等語，核與告訴人所指訴被告有向其恫稱要「賣告訴人的
13 車幫車宥鉉還錢」等語相符，足認被告上開所辯車子的部分
14 是車欣泰自己提出來的等情，顯係卸責之詞。被告明知告訴
15 人並非債務人，且並無替其孫子車宥鉉償還債務之義務，於
16 告訴人隻身在住處樓下澆花時，與同案被告陳彥程共同強行
17 侵入告訴人之住宅，且毫無任何依據而揚言處分告訴人之財
18 產，其具有恐嚇之主觀犯意甚明。

19 (三)又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然告訴人業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
20 具結證述被告上開恐嚇犯行，有證人即告訴人訊問筆錄1份
21 在卷可稽，倘非被告確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告訴人
22 豈有甘冒刑法偽證罪追訴之風險，而仍執意誣陷被告之理？
23 況本案確有上開補強證據，足資認定告訴人所述可信且被告
24 辯解尚不足採，原審判決就此部分率為無罪之諭知，難認與
25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26 (四)另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貳、無罪部分：
27 四、…至於車子部分，…與當日發生事實不符」等語，爰併
28 為上訴理由之一部，請一併審酌，以昭審慎。是原判決認事
29 用法有所違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3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被告與車宥鎡間前有金錢糾紛，遂搭載同案被告陳彥
02 程（所涉侵入住宅部分，經原審另行審結）駕駛之車輛，於
03 民國111年6月3日下午6時30分許，共同前往車宥鎡之祖母即
04 告訴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外，欲尋找
05 車宥鎡，然該日車宥鎡並未在上開地點，而告訴人在其住處
06 外澆花，邱泓諺、陳彥程見狀在告訴人明確表示反對之情形
07 下，仍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強行侵入告
08 訴人上開住處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陳彥
09 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李寶秀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員
10 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共4張可佐，堪認屬實，足認被告共同犯
11 侵入住宅罪明確。

12 (二)檢察官上訴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

13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侵入住宅之過程，復基於恐嚇危
14 害安全之犯意，向告訴人恫稱：如果討不到欠款，就要一直
15 賴著不走，並把整棟家都砸掉、賣告訴人的車幫車宥鎡還錢
16 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其財產安全，因認被
17 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按：

- 18 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
19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2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又按告訴人之告
21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22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言之，被害人與一般證
23 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
24 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
25 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
26 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27 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
28 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29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公訴意旨所指情節，為被告所否
31 認，且僅有告訴人單方指述，其餘在場之同案被告陳彥程、

告訴人之子車欣泰，均未為不利被告之證述，其餘卷存之現場照片及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等證據，亦無法證明或推論被告恐嚇行為，從而告訴人所指恐嚇情事，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原審同上意旨，對於其採擇之證據法則、認定理由，均已剖析明白，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失當之處。

2. 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惟原審所為證據之認定，係依循歷來穩定之終審見解標準，以單一告訴人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尚須其他補強證據等旨，認檢察官舉證不足而無法認定恐嚇犯罪，並非逕自採信被告之詞，亦非認為告訴人所述為如何之不可採。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被告所為陳述如何不可採，或爭執證人車欣泰所述與被告不符之枝節內容，或以被告侵入住宅逕自推論必定實行恐嚇行為，抑或以告訴人所陳（含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等書面陳述）如何不致誣陷被告而可採信，僅反覆指陳卷存證據之證明力，並未提出其餘補強積極事證，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並無理由。

(三)被告上訴關於量刑部分：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 原審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之孫車宥鎡之間有金錢糾紛，前往告訴人住處追討車宥鎡之欠款，過程中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在遍尋不著車宥鎡之情狀下，不顧告訴人明示反對之意思，仍為本案犯行，破壞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程度、告訴人對
本案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素行（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經法院
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237頁），量處有期
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顯已衡酌本案
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偏執而失其出
入。是被告前開上訴意旨，亦無理由。

五、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及被告提起上訴，
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諺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泓諺共同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邱泓諺與車宥鎡間前有金錢糾紛，邱泓諺遂搭載陳彥程駕駛之車輛，於民國111年6月3日下午6時30分許，共同前往車宥鎡之祖母李寶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外，欲尋找車宥鎡，然該日車宥鎡並未在上開地點，而李寶秀在其住處外澆花，邱泓諺、陳彥程見狀竟在李寶秀明確表示反對之情形下，仍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強行侵入李寶秀上開住處（陳彥程所涉侵入住宅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嗣經警獲報到場逮捕邱泓諺、陳彥程，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寶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是認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並經本

01 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實間皆具相
02 當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2頁、第85至87頁，審易卷
05 第40至41頁，易卷第52至56頁、第149至151頁、第235至237
0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寶秀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07 之證述（見偵卷第53至55頁、第111至112頁，易卷第218至2
08 24頁）、同案被告陳彥程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7至40頁、第91至92頁，審易卷第40
10 至41頁，易卷第60至64頁、第95至104頁）相符，並有現場
11 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共4張等件（見偵卷第57至58
12 頁）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3 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
16 與同案被告陳彥程間就上揭侵入住宅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7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之孫車宥鎰之間有金錢糾紛，便前往
19 告訴人住處追討車宥鎰之欠款，過程中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
20 糾紛，在遍尋不著車宥鎰之情狀下，不顧告訴人明示反對之
21 意思，仍為本案犯行，破壞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安全，所為
22 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
23 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之程度、告訴人對
24 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易卷第65頁、第225頁），兼衡其素行
25 （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暨其於本
26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見易卷第23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貳、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泓諺除於上開時、地侵入告訴人李寶
31 秀之住宅外，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告訴人恫稱：

01 如果討不到欠款，就要一直賴著不走，並把整棟家都砸掉、
02 賣告訴人的車幫車宥銘還錢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足生
03 危害於其財產安全，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4 害安全罪嫌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刑事
08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9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10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11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2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3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4 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
15 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
16 據以資審認；換言之，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
17 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
18 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
19 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
20 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
21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
22 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
23 上字第1300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25 訊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同案被告陳彥程於警詢及偵訊
26 中之供述、現場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共4張等件為其
27 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追討車
29 宥銘之欠款，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從頭到尾都沒
30 有恐嚇過他們，我從一進去就是跟他們說我是要錢而已。至
31 於車子部分，也都是車欣泰自己提出來的，我從頭到尾都沒

01 有跟他們說要如何還錢，我只有說有欠錢的部分。當時我跟
02 車欣泰出去抽菸時，車欣泰說他們有一台車可以拿出來賣，
03 他會叫李寶秀拿行照出來，我並沒有說過起訴書所載的恐嚇
04 言論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彥程（下稱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間，至
06 上開地點向告訴人追討車宥鎡之欠款乙節，為被告所自承，
07 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2人在案發時到我家
09 時，我正要開門出來外面澆花，1樓只有我一人，我門打
10 開，被告2人就硬把我推進家裡，他們也跟著我進來我家
11 裡，他們把我推進去以後才說車宥鎡欠他們錢，叫我們還
12 錢；我就跟被告2人說我們沒錢，被告就說沒錢就要從我們
13 家1樓砸到5樓；且被告當時剛好看到我家旁邊停1部車，他
14 就叫我把行照拿出來，他要把我的車賣掉，被告對我說上開
15 恐嚇言論時都只有我跟被告2人在場；後來樓上的車欣泰及
16 我媳婦聽到聲音就下來了，車欣泰下樓後就跟被告講話，另
17 1名被告則不讓我離開現場等語（見易卷第218至225頁），
18 足見告訴人所指稱被告於告訴人住處為恐嚇犯行時，當時僅
19 有被告2人與告訴人在場。

20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彥程於偵訊中證稱：本案是被告請我載他
21 去告訴人家討債，到了現場之後我只有跟著進屋，我並沒有
22 說話，被告先問屋主他們家裡有何有價值的東西，之後有問
23 車宥鎡的爸爸要不要賣車，我沒有聽到恐嚇的話等語（見偵
24 卷第91至92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稱：當天都
25 是被告和告訴人洽談如何解決車宥鎡的債務，被告有和告訴
26 人說要找車宥鎡，告訴人說車宥鎡不在，後來車欣泰下來，
27 車欣泰就叫告訴人把車子賣掉還給被告錢，被告就詢問朋友
28 是否收車子，過程中有一段時間我去外面回車子上拿東西，
29 所以有一段對話我沒有聽到等語（見易卷第60至64頁、第10
30 0至104頁），可認案發時在場之同案被告陳彥程並未聽聞被
31 告有口出恐嚇告訴人之言論，況於被告2人初至告訴人住處

01 時，當時在告訴人住處1樓之人僅有告訴人及被告2人，而被
02 告2人均稱被告並未恐嚇告訴人，則告訴人前開證述是否有
03 其餘證據資以補強而堪認為事實，已屬有疑。

04 (四)另證人即告訴人之子車欣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時我原
05 本在案發地4樓，我老婆和我姊姊來樓上找我下樓，並說告
06 訴人在樓下被別人擋著，我才和他們一起坐電梯下去，到1
07 樓出電梯時我就看到被告2人擋著門不讓告訴人出去；我問
08 他們到底想怎麼樣、有什麼事情要處理，被告就說我兒子欠
09 他們錢，要來討債，過程中都是被告在跟我對話，我沒有印
10 象被告有說起訴書所載的恐嚇言論，印象中被告只有叫告訴
11 人把車賣掉，並說把車子賣掉就有錢了，被告隨即打電話問
12 那台車價值多少錢，但當他還正在打電話時，警察就來了；
13 後續我有問告訴人事情經過，告訴人只有說被告把她擋住不
14 讓她出門，沒有說到不還錢就要對她不利的話等語（見易卷
15 第225至233頁），可認當證人車欣泰到1樓後，即開始與被
16 告洽談車宥鉅債務事宜，而過程中並未聽聞被告有何恐嚇言
17 論，事後亦未自告訴人處得知當天被告有恐嚇告訴人之行
18 為，核與前開同案被告陳彥程之證述相符，自無法補強告訴
19 人前開指訴。

20 (五)又卷附之現場照片及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等件，均為員警到
21 場後所拍攝，而並無案發時之影像或錄音，亦無從作為告訴
22 人上開指訴之補強證據。從而，本案僅憑告訴人之單一供
23 述，而缺乏其餘補強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尚
24 難逕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

25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
26 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本
27 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
28 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應
29 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翎樵、蔡雅竹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5 法官 李信龍

06 法官 曾煒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季珈羽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